

## 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賴副主任委員錫祿(代)

記錄：陳瑜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單位工作報告或說明：(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徐○○先生等 4 人為本府辦理二結連絡道新闢工程(國道五號至中正路段)都市計畫外路段，徵收所有五結鄉國民一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損及權益乙案，謹請復議。

說明：依徐○○先生等 4 人 105 年 1 月 27 日、30 日及 31 日申請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徵收補償市價，依查估結果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應屬合理，並無偏低，應予維持。

提案二：李○○先生等 5 人為本府辦理宜 5 線(山腳觀光道路尚德段)新建工程，徵收所有員山鄉尚好段○○地號等 15 筆土地，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損及權益乙案，謹請復議。

說明：依李○○先生等 5 人 105 年 2 月 18 日、20 日、21 日及 3 月 10 日陳情書、申請書、異議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徵收補償市價，依查估結果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應屬合理，並無偏低，應予維持。

提案三：黃○○先生等 19 人為本府辦理宜 4 線拓寬工程(縣 191 線-台 2 線)，徵收所有礁溪鄉新塹段○○地號等 15 筆土地，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損及權益乙案，謹請復議。

說明：依黃○○先生等 19 人 105 年 3 月 3 日、8 日、23 日及 4 月 20 日異議書異議申請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徵收補償市價，依查估結果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應屬合理，並無偏低，應予維持。

提案四：評議台 7 線 101k+645-102k+520 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及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謹請審議。

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

決議：

一、台 7 線 101k+645-102k+520 截彎取直改善工程：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冬山鄉編號第 352 號及第 386 號地價區段 101 年至 105 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因區段範圍劃分錯誤，請准予更正。

說明：依據內政部頒「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